



# 每日聖言

二零二四年九月

9月1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

申 4:1-2, 6-8

以色列！現在你要聽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，盡力遵行：這樣你們纔能生活，纔能進入佔領，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地方。我吩咐你們的話，你們不可增刪，……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，這樣親近我們呢？又有那個大民族，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，如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，所頒佈的這一切法律呢？

雅 1:17-18, 21b-22, 27

一切美好的贈與，一切完善的恩賜，都是從上，從光明之父降下來的，在他內沒有變化或轉動的陰影。他自願用真理之言生了我們，為使我們成為他所造之物中的初果。……在天主父前，純正無瑕的虔誠，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，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。

谷 7:1-8, 14-15, 21-23

那時，在耶穌周圍聚集了法利塞人和一些來自耶路撒冷的經師。他們看見耶穌的幾個門徒用污俗的手，即沒有洗過的手吃飯。原來法利塞人和所有的猶太人都謹守祖先的傳統，不仔細洗手，就不吃東西。從市場回來，若不先潔淨自己，就不進食。他們還拘守很多類似的傳統，比如洗杯子、罐子和銅壺。……對他們說：

「你們眾人都要聽我說，也要明白：沒有什麼從外面進入人裡面的，能使人污穢。而是那些從人裡面出來的，才使人污穢。因為從人內心發出的各種惡念，比如：邪淫、偷盜、凶殺、姦淫、貪財、惡毒、詭詐、放蕩、嫉妒、譏謗、驕傲和愚妄。這一切惡事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並使人污穢。」

法律的目的是藉著約束外在的行為，而達到內心的翕合主旨，行為是形式，內心的更新是內容。形式是為了內容服務，缺少內容的形式不但毫無意義，甚至自欺欺人地，引人走向一個惡的極端，就這是所謂的「法利塞主義」。法利塞人僅僅是以，完整地遵守法律行為為滿足，並因此自詡為義人，甚至因此而目中無人，視別人為異類、為罪人，這種心態與天主的要求相去甚遠，無怪乎屢屢遭受耶穌強烈的譴責！教育對無知但良心正直的人是有效的；良心的邪惡屬於道德上的缺陷，已不是教育所能改變的，它需要的是救贖！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2日 星期一

格前 2:1-5

路 4:16-30

祂來到了自己成長的家鄉納匝肋，照自己的慣例，在安息日進了會堂。祂站起來要誦讀經文，有人把一卷依撒意亞先知的書遞給祂。祂展開書卷，找到了寫著的這一段：「上主的神臨於我，因為祂給我傅了油，使我傳福音給貧窮人，派遣我去宣告囚犯要得釋放、盲人得見光

明、受壓迫的人獲得自由，宣布上主所悅納的禧年！」祂捲起經卷，交給會堂的助理，便坐下來。全會堂的人都注視著祂，祂開始對他們說：「今天，你們聽到的這段經文已應驗了！」眾人都稱讚祂，但對祂口中說出的恩寵之言，又感到驚訝；他們說：「這人不就是若瑟的兒子嗎？」……全會堂的人一聽這番話，個個怒氣填胸，起來把祂趕出城外，帶到山崖上，因這城建在山上，他們要把祂推下峭壁。但祂卻從人群中直走出去，繼續祂的旅程。

從稱讚、驚訝到瞬間怒氣填胸，直到欲除之而後快，同鄉人對耶穌態度的 180 度轉變，是今天福音的一個亮點。稱讚、驚訝是因為聽到的事實；怒氣填胸、欲除之而後快，也是因為聽到的事實，只是前者與他們無利害關係，甚至能給他們帶來安慰，後者卻不留情面地指出，他們因為驕傲與不信，已被天主所嫌棄。這種指摘本來意在，通過強刺激而引起他們的警醒，藉著反省而悔改，但這些人卻選擇了，想把耶穌推下峭壁！先知是為了指出罪惡、邀請悔改而來的，殺害先知豈能抹去罪惡？這種作法與「諱疾忌醫」如出一轍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3日 星期二 聖額我略教宗聖師

格前 2:10b-16

路 4:31-37

耶穌下到加里肋亞的葛法翁城去，在安息日教導他們。他們對祂的教導感到驚奇，因為祂的話語具有權威。在會堂裡有一個被魔鬼污靈

附身的人大聲喊叫說：「納匝肋人耶穌啊！我們與祢有什麼相干？祢來毀滅我們嗎？我知道祢是誰：祢是天主的聖者！」但耶穌斥責牠說：「閉嘴！從他身上出去！」魔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，就從他身上出去了，沒有傷害他。眾人驚訝不已，彼此議論說：「這是怎麼一回事？祂以權柄和能力命令污靈！而牠們竟出去了！」關於耶穌的事蹟便傳遍了周圍各地。

當時很多人，並不認識耶穌天主子的真實身份，此時魔鬼的見證，無疑是一個有力的注腳。但令我們驚奇的是，耶穌居然斥責魔鬼「不要作聲」，何故？一則耶穌不希望提早公開此身份，以免刺激猶太人，政治性默西亞情結的大爆發，這不利於祂對天國的宣講工作；二則耶穌不是一個實用主義者，祂的使命是拯救人脫離魔鬼之手，而不是接受魔鬼的見證，祂不需要魔鬼的見證。如果有一天，甚至不需要我們主動用不合理的手段，只需要我們不拒絕，就可以達到我們想要的「善」的目的之時，我們有勇氣以正直為由拒絕嗎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4日 星期三

格前 3:1-9

路 4:38-44

祂起身離開會堂，進了西滿的家。西滿的岳母正在發高燒，他們為她求耶穌。耶穌站在她身旁，斥責那熱病，高燒就退去了，她立刻起來服侍他們。日落時，凡患上各種病痛的人都被

帶來找祂，祂為每一個人覆手，治好了他們；也有魔鬼從許多人身上出來，喊叫著說：「祢是天主子！」但耶穌斥責牠們，不准牠們說話，因為牠們知道祂是基督。天一亮，祂便出發，到荒野地方去。群眾尋找祂，直到祂那裡，就挽留祂，不讓祂離開他們。但祂對他們說：「我必須到別的城市宣講天主國的福音！因為我被派遣正是為了此事。」於是祂在猶太地區各個會堂裡宣講。如果耶穌接受魔鬼的見證「祢是天主子！」，再加上祂能顯大奇蹟，只要留下來，祂就能享受萬眾的崇拜，這將是何等的榮耀？況且驅魔、治病也確實是造福人民的大好事，假如祂願意，這確實可以成為一個大藉口，但祂深知天父給祂的使命，是四處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建立教會，以拯救普世萬民，如果祂那麼做了，那麼，不謀全域者又豈足以謀一域？我們常常有著很好的初衷，但走著走著，就因迷戀於虛榮，而為自己尋找一個漂亮的藉口停下了。正所謂：亂花漸欲迷人眼，不忘初心是王道！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5日 星期四 加爾各答聖德肋撒修女

格前 3:18-23

路 5:1-11

有一天，耶穌站在革乃撒勒湖邊，群眾紛紛前來，要聽天主的話。祂看見湖邊停著兩條漁船，漁夫正在岸上洗網。祂上了那條屬西滿的船，請他把船撐開，離岸不遠，就坐在船上，教導群眾。祂講完了，便對西滿說：「把船划到深

處去，撒網捕魚吧！」西滿回答說：「老師，我們已通宵苦幹，一無所獲！不過，我要遵照祢的話再次撒網。」他們撒下網，竟然網了大量的魚，網幾乎裂開。他們連忙招呼另一條船的同伴來幫忙。他們來到把兩條船都裝滿了魚，船幾乎要沉了。西滿伯多祿一見這情形，便跪在耶穌膝前說：「主啊！離開我吧，因為我是個罪人！」西滿和他的同伴看到網獲的魚，都非常驚駭，他的夥伴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也十分吃驚。耶穌對西滿說：「不要怕！從現在起，你將成為捕人的漁夫。」他們把船靠了岸，就拋下一切，跟隨了耶穌。

別拿「划到深處去」作為指導捕魚的方法，它要求的是一份勇氣，全身心投入地，把事情做到極致。度信仰生活也很辛苦，但卻屢屢原地循環打轉而無進展，那是因為我們沒有「划到深處去」。耶穌也對我們說這話，這既是責備也是鼓勵。深處有危險，只有具備了一顆對主開放、信任的心才有勇氣划進去。「划到深處去」不等於要做驚天動地的大事，信仰的具體實踐即是「划到深處去」。我們不缺機會，也不缺知識，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上，認真地實踐已有的信仰知識，就足以讓我們「划到深處去」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6日 星期五

格前 4:1-5

路 5:33-39

他們接著對祂說：「若翰的門徒經常禁食祈禱，法利塞人的門徒也一樣，祢的門徒們卻

吃吃喝喝！」耶穌便對他們說：「賀喜的朋友和新郎在一起時，你們能使他們禁食嗎？但那些日子將要來到，新郎從他們身邊被帶走時，他們在那些日子便要禁食了。」祂又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：「沒有人從新衣撕下一塊補在舊衣上的，否則，新衣破了，而新衣撕下的補釘與舊衣也不相稱。也沒有人把新酒倒入舊皮囊裡，否則，新酒把皮囊漲破，酒漏掉，皮囊也毀了。但新酒必須倒入新皮囊裡。也沒有人喝慣陳酒以後想喝新酒的，因為他說：陳酒更好！」

到底是誰來找耶穌談論關於禁食的問題？三部對觀福音分別有著不同的論述，在路加筆下，這個爭論的焦點，被放在耶穌否定法利塞人，徒有外表的守齋行為上。耶穌的使命是慶祝生命，自有祂喜樂的一面，它需要以一種全新的精神，去活出天主子女的生命來。墨守成規，抱殘守缺，不求「划到深處去」，「還是陳的好」給了我們極大的安全感與正統感，但基督徒無論生活還是認知，都是處於「有待完善」與「有待成長」的狀態，這正是處於不斷發酵階段的新酒，我們的心靈不應是失去彈性，一漲就破的舊皮囊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7日 星期六

格前 4:6b-15

路 6:1-5

在一個安息日，當耶穌經過一片麥田時，祂的門徒們掐了麥穗，用手搓搓就吃。有些法利塞人便說：「為什麼你們做了在安息日裡算

是違法的事？」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難道你們沒有讀過，達味與他的隨從在挨餓時所做的是嗎？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，拿起供餅吃了？司祭以外的人吃那供餅就是違法，而他還把餅分給他的隨從呢！」祂又對他們說：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

按梅瑟法律，安息日是不許收割莊稼，也不許準備吃食的。因此，門徒們在安息日掐了麥穗，且用手搓著吃，算是對法律的雙重違犯。但耶穌卻以達味事件為門徒們辯護。天主是愛，遵守愛的誡命，從來不是沒有溫度的「受虐」，誡命藉著對人的「約束」，使人達到真正的自由，在特殊情形之下，當守法的形式，已達不到應有的目的之時，人便無按此形式機械守法的義務。人不得不顧愛德，而以「守法」為義德，同時也要避免因為缺少真正的「愛」，而打著「愛德」的名號隨意不守法。「真愛」促使人積極且活潑地去守法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8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三日

依 35:4-7a

你們要告訴膽怯的人說：「鼓起勇氣來，不要畏懼！看，你們的天主必來報復！天主的報酬已到！祂要親自來拯救你們！」那時，盲人將會看見，聾子將要聽到；那時，瘸子必要跳躍如鹿，啞巴的舌頭必要歡呼。因為，曠野裡將流出大水；沙漠中將湧出江河；火熱的沙地將變為池沼；乾旱的地帶將變為水源。

雅 2:1-5

我的弟兄姊妹們，你們既然是信仰我們光榮的主耶穌基督的，就不該以貌取人。如果有一個戴金戒指，穿華麗衣裳的人進入你們的會堂，同時一個穿骯髒破爛衣服的窮人也走進來，……我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請聽，天主難道不是選了世上的窮人，使他們富於信德，並繼承祂向愛祂的人預許的國嗎？

谷 7:31-37

耶穌又出發，離開提洛地區，經過漆冬，沿著加里肋亞海，來到十城區。這時，人們帶著一個又聾又啞的人來見耶穌，求耶穌給他覆手。耶穌帶他離開人群，來到一邊，用手指伸進他的耳朵，又吐唾沫抹他的舌頭，然後望天歎息，對他說：「厄法達！」就是說「開了吧！」他的耳朵立刻開了，舌結也解了，開始清楚地說話。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。但祂越囑咐，他們越到處宣揚。人們都不勝驚奇，說：「祂所作的一切事都好！祂使聾子聽見，啞巴說話！」

聖子救贖工程的本質，是一個「恢復」的過程，也就是通過祂的救贖，通過對罪惡的消除，使得一切恢復聖父創造世界之初的完美。這位病人又聾又啞，此不是天主創造的人的初始形態，它是一個違背了正常形態的形態，現在耶穌治癒又聾又啞的病人表像，後面寓意的是使整個人類，恢復到正常的原始形態上。馬爾谷以非常具體細膩的描述，敘述耶穌治療的過程，其目的就是強調只有天主的能力，才能治癒人的「又聾又啞」——尤其是人心的又聾又

啞。不過只有首先承認自己是「聾啞」之人，才能得到治癒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9月9日 星期一 聖伯多·格肋凡

格前 5:1-8

路 6:6-11

另一個安息日，耶穌進了會堂並教導人，在那裡有一個人的右手是枯萎的。經師和法利塞人便在一旁監視，看祂是否在安息日治病，目的是要找到罪名控告祂。但祂知道他們的想法，便對那有一隻枯手的人說：「你起來，站在中間！」那人就起身站著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問你們，在安息日合法的是行善或作惡？救命或害人？」祂環視四周所有的人，便對那人說：「伸出你的手來！」他照樣做，他的手就復原了。他們卻氣得發瘋，彼此商量怎樣對付耶穌。

面對耶穌治癒了這位枯手病人，經師和法利塞人，是如此的憤怒填胸，僅僅是因為他們認為耶穌，違反了安息日的規定嗎？抑或更因為耶穌挑戰了他們的權威，令他們很沒面子？有時候我們生氣，並不是因為別人犯了錯，而是挑戰了我們的權威—哪怕他是對的，但是我們更看重自己的面子，憤怒的根源更多的在於驕傲，因為驕傲，所以無法接受自己的尊嚴受到挑戰，痛點被刺中，怒氣就爆發了。謙卑自下，懷著一顆悲天憫人之心，我們才能準確分辨「安息日是許行善呢？還是許作惡呢？是救命呢？還是害命呢？」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10日 星期二

格前 6:1-11

路 6:12-19

在這幾天，耶穌出去，上山祈禱，徹夜祈求天主。天亮時，祂召集自己的門徒，從中選了十二人，稱他們為宗徒，就是：西滿—耶穌稱他為伯多祿，他的兄弟安德肋，又有雅各伯、若望、斐理伯、巴爾多祿茂、瑪竇、多默、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，又有號稱熱誠者的西滿、雅各伯的兒子猶達，還有加略人猶達斯，那個成為叛徒的人。祂和他們下山，並站在一片平地上，在那裡已有一大群人是祂的門徒，還有許多群眾，是從全猶太和耶路撒冷，及提洛和漆冬等海岸地區來的人民。他們來聽祂講話，並求治好他們的疾病，連那些受污靈折磨的人也被治好了。於是所有的群眾都爭著觸摸祂，因為有力量從祂身上發出，可治好一切。

這些群眾來找耶穌的首要目的，是聽祂講道，為治好自己的疾病，則為次要目的，這種主次分明的排列極為難得。我們走近耶穌，最想得到的是什麼呢？耶穌的首要身份是真理的導師、生命的救主，忽略祂的導師與救主身份，只拿祂當醫生或保鏢，是耶穌的無奈與我們的悲哀！被耶穌以奇蹟的方式，治好的瞎子與癩子後來死了；被耶穌以奇蹟的方式復活的拉匝祿，與寡婦的獨子後來也死了；但所有被耶穌以聖言治癒的人，卻都一直活著，永遠不死。我們需要反省的是：講道的耶穌與治病的耶穌哪個更可愛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11日 星期三 聖董文學司鐸殉道

格前 7:25-31

路 6:20-26

然後，耶穌抬起頭來看著祂的門徒們，說：「貧窮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主國是你們的。現在飢餓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你們將得飽足。現在哭泣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你們將要歡笑。當有人為了人子的緣故而憎恨你們，當他們驅逐和辱罵你們，並除去你們的名字如同對待可惡的人時，你們就是有福的！你們在那一天要喜樂，要歡欣踴躍！看，你們在天上的賞報必定豐厚！因為他們的祖先也是這樣對待眾先知。可是，富有的人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已得了你們的安慰。現在飽足的人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飢餓。現在歡笑的人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哀傷痛哭。當大家都讚賞你們的時候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他們的祖先也是這樣對待假先知。

人活世上都渴望幸福，但到底什麼才算是幸福？這取決於不同的價值標準。價值觀，決定了人的追求目的與方向，基督徒要以基督的眼光看世界，不可同時擁有不同的，甚至是完全相反的價值觀。事實上這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現象，當講論天主，度信仰生活時，我們會想起基督的教導，可當我們進入社會競爭時，為了利益，卻又拿出另一套價值觀來。並存的對立價值觀令人格分裂，無所適從。今天耶穌基督，給了我們標準的價值觀，濾去貌似真福，實為真惡的錯誤價值觀，以真福為唯一的價值觀，是我們平安抵達天國的捷徑。

9月12日 星期四

格前 8:1b-7

路 6:27-38

「但是，你們這些來聽我的，我對你們說：要愛你們的仇敵。對那仇恨你們的人做好事，給那咒罵你們的人祝福，為那些凌虐你們的人祈禱；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另一邊也轉給他打；有人拿走你的袍子，也不要阻止他拿去你其餘的衣服；有人向你求什麼，你就給他；有人拿了你的東西，不要追回。你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你們，你們就應該怎樣對待別人。如果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人，你們有什麼堪受讚賞的呢？連罪人也愛那些愛他們的人！如果你們只好好對待那些為你們做好事的人，你們有什麼堪受讚賞的呢？……所以，你們應當仁慈，正如你們的天父是仁慈的。你們不審判別人，你們便不會受審判；你們不定人的罪，你們就不會被定罪；你們寬恕別人，你們也會得寬恕。你們給予別人，就必會給你們，要用好的升斗，連按帶壓，裝得實實的，堆得滿滿的，倒在你們懷裡。因為你們用怎樣的尺度衡量別人，自己也要被同樣的尺度衡量。」

人記仇報仇的最大目的，往往並不是為了挽回損失，而是「面子」與「氣」的問題，所以哪怕報仇，是一件損人不利己的事情，也非做不可。但基督的教導，不滿足於單純的原諒與寬恕，更要求必須愛仇人。這一條令人尷尬的誠

命，有著確定的理論與事實基礎，一是基督奧體的概念；二是每個人同時都需要被寬恕。當我們想起天主對我們的慈悲，想起天主對我們的無限寬恕，我們至少會愧對心懷仇恨之心。我們常常祈求或感謝天主，賜給我們各種各樣的恩寵，是否也該祈求或感謝天主，賜給我們寬恕的能力呢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13日 星期五 金口·聖若望主教聖師

格前 9:16-19

路 6:39-42

祂又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：「盲人能給盲人領路嗎？難道不會一起掉進坑裡？徒弟不會勝過老師，凡受訓完成的只是像他的老師一樣。為什麼只看見你兄弟眼裡的木屑，卻不注意自己眼裡的大樑呢？你怎麼能對你兄弟說：『兄弟，讓我去掉那在你眼裡的木屑』，卻不看看自己眼裡的大樑？假善人啊！先去掉你眼裡的大樑，然後才看得清楚怎樣去掉那在你兄弟眼裡的木屑！

基督徒是藉著教會得以穩妥地、正確地走向天國的，因此每一個人都需要領路者。因為所有的基督徒，都負有傳播福音的使命，所以每一位基督徒，同時又都是他的福傳對象的領路人。我們憑什麼，給別人指出通往天國的道路？當然不可能是靠自己的主張，而是憑藉福音精神。為避免成為瞎眼的嚮導，我們不能是一個福音販子，而必須是福

音的生活者，只有自己先活出福音來，才可能成為一位明眼的領路人，倘若自己都沒活出福音來，便滿腔熱血地去為別人指路，其心雖可嘉，但卻不能倖免瞎子領瞎子的悲劇發生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14日 星期六 光榮十字聖架

戶 21:4b-9

斐 2:6-11 / 若 3:13-17

然而，除了那從天降下的人子，沒有任何人上過天。梅瑟在曠野中把蛇舉起來，人子也必同樣被舉起來，好使信祂的人都得永恆的生命。因為天主如此深愛世人，甚至把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了他們，使相信祂的人，不致喪亡，反而得到永生。因為天主派遣子來到世上，不是為定世人的罪，而是要世人因祂而得救。

從令人恐懼的刑具，到令信徒引以為豪的信仰標記，十字架是絕無僅有的存在—只因耶穌的苦難聖化了它，光榮了它！人類因著驕傲和不服從而墮落，基督本著謙卑與服從，藉著十字架給予糾正、恢復；天父因著愛，派遣子降生救世，子因著愛，服從天父，承行父旨，被釘了，在十字架上，因此，十字架首行是「愛」的縱向實現，並向橫向延伸，基督徒熱愛十字架是感恩的體現。「不信的人，已被定罪」並非天主霸道，信耶穌得永生，是方法與途徑上的必要，拒絕耶穌如同拒絕食物，拒絕了食物，人的生命何以為繼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15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

依 50:5-9a

我主上主開啟了我的耳朵，我並沒有違抗，也沒有退避。我將我的背轉給打擊我的人；把我的腮轉給扯我鬍鬚的人；……我決不會受辱。那為我伸冤者已來到了。誰要和我爭辯，讓我們一齊站起來吧！誰是我的對頭，叫他到我這裡來吧！請看！有我主上主扶助我，誰還能定我的罪呢？

雅 2:14-18

我的弟兄姊妹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德，卻沒有行為—有什麼用呢？難道這信德能救他嗎？如果有兄弟或姊妹衣不蔽體、天天挨餓，而你們中有人對他們說：「平安去吧！吃得飽飽的，穿得暖暖的！」卻不給他們身體所必需的—這有什麼用呢？信德也是這樣，若沒有行為，便是死的。或許有人會說：「你有信德，我有行為。」給我看看你那無須行為的信德，我就憑著我的行為讓你看到我的信德。

谷 8:27-35

耶穌和祂的門徒出發，往斐理伯的凱撒勒雅附近的村莊去。祂在路上問自己的門徒說：「人們說我是誰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有人說是洗者若翰，有人說是厄里亞，還有人說是眾先知中的一位。」祂又問他們說：「那麼你們說，我是誰

呢？」伯多祿回答祂說：「祢是基督。」耶穌就警告他們不可對任何人說起祂。耶穌開始教導他們：人子必須受很多苦，被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們棄絕，且要被殺，三天後復活。耶穌毫不隱諱地說了這話，伯多祿就把祂拉到一旁，開始責備祂。耶穌卻轉身，看著自己的門徒們，斥責伯多祿說：「撒旦！退到我後面去！因為你所想的不是天主的事，只是人的事！」然後耶穌叫群眾和門徒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應捨棄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。因為誰想救自己的生命，必會喪失生命；但誰為我和福音的緣故而喪失自己的生命，必會救得生命。」

耶穌強調基督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祂的必要性，那麼到底什麼才算是「十字架」？從性質而言，「十字架」是刑具、是痛苦；平時我們也常常將生活中的困難，和不幸稱為「十字架」。但對耶穌而言，「十字架」不是無奈，而是祂對父「愛」的回應，是祂與父對人類「愛」的訴說。願意背著十字架去跟隨耶穌，最怕的就是背錯了十字架，那些我們無奈「忍受」的，並不是我們的十字架，只有那些我們願意「擁抱」的，才是我們的十字架。也只有這樣的「十字架」，才能讓我們「喪失性命」，讓基督的救恩實現在我們身上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9月16日 星期一 聖高內略教宗

格前 11:17-26, 33

路 7:1-10

耶穌講完了祂給群眾所聽的一切話以後，便進了葛法翁。那時，有一個百夫長，他很器重的一個僕人病得快要死了。他聽到有關耶穌的事，就派了幾位猶太長老去見耶穌，請祂來治好他的僕人。他們便來到耶穌那裡，懇切地求祂說：「他值得祢為他做這事，因為他愛護我們的百姓，還給我們蓋了會堂。」耶穌就和他們去了。當祂離那家不遠時，百夫長又派幾個朋友來見祂，對祂說：「主啊，不必煩勞了，因為我當不起祢到我舍下來，所以我也認為自己不配來見祢。只要祢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會痊癒。因為我是服從上級權柄的人，我手下也有些士兵，我對這個說『去』，他就去；對那個說『來』，他便來；對我的僕人說『做這件事』，他就去做。」耶穌聽了這番話，對他感到很驚訝，轉過身來對跟隨祂的群眾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這種信德，我在以色列從未見過！」那些被派的人回到家裡，發現那個僕人已經康復了。

這位百夫長令耶穌驚訝的信德，其實很樸素，他稱耶穌為「主」，然後將自己與僕人之間人關係，貼合到他與耶穌的關係上來。僕人對主人是無條件服從的，他稱耶穌為「主」，這個「主」不但是他個人認耶穌為主，更承認耶穌是世界的主人，世間的一切都隸屬於耶穌權下，並服從

耶穌，因此得出「只要耶穌願意，一切都能成就」的結論來。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該如何去培養自己的信、望、愛三德？或許我們可以藉鑒百夫長的經驗，根據生活中的真實體驗，去認識天主、培養天人關係，如此，我們的信仰生活便會腳踏實地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9月17日 星期二 聖羅伯多·伯辣民主教聖師

格前 12:12-14, 27-31a

路 7:11-17

過了不久，耶穌往一座名叫納因的城去，祂的門徒和一大群人跟隨著祂。當祂走近城門時，正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，死者是個獨生子，他的母親又是寡婦，城裡一大群人陪著她送殯。主看見那寡婦，便動了憐憫的心腸，對她說：「別哭了。」然後上前去，按住棺架，抬棺的人站住了，祂便說：「年輕人啊，我吩咐你，起來吧！」那死人就坐了起來，開始說話，耶穌把他交給他的母親。眾人滿懷敬畏，開始光榮讚頌天主說：「我們中間出了一位大先知！」又說：「天主眷顧了祂的子民！」關於祂的這番話，便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區。

耶穌見寡婦失去獨生子，遂大發慈悲，出手復生了她的兒子。人之生死是實現救恩的必要環節，所以復活死者的奇蹟，只能當作個案來理解，不能當作一種普遍恩寵來要求，否則救恩的實現將被打亂，但它可作為世界末日所有的亡者，都將復活的預兆來看待。如果復活死人，是耶穌慈悲的終極體現，那為何耶穌不見到死者，就把他們復

活？畢竟耶穌的終極目的，是要帶領在世界末日復活的人，進入永生，那是比復活死人更大的奇蹟、更大的愛。復活為數不多的死人，僅作為實現終極大愛的一個標記，以令世人渴望、並追求救贖之恩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18日 星期三

格前 12:31—13:13

路 7:31-35

「我該把這世代的人比作什麼呢？他們好像什麼呢？他們就像坐在街市上的孩子們彼此呼嚷：『我們給你們吹笛子，你們不跳舞。』『我們唱輓歌，你們不哀哭！』因為洗者若翰來了，不吃餅也不喝酒，你們便說：『他附了魔！』人子來了，又吃又喝，你們便說：『看啊，這個貪吃的酒鬼，又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！』然而，智慧必因其所有的子女證明自己的正義！」

在耶穌的口中，小孩子通常是肯定受讚揚的正面形象，但在本段福音中，卻成了被否定的反面形象。很明顯的，這不是一群原生態的孩子，而是一群被寵壞了的孩子。這些孩子，活在以自我為中心的世界裡，彷彿別人都是為了滿足他們的欲望而存在的，欲望一旦得不到滿足，就豈圖通過撒潑胡鬧令別人屈服。但天主的救恩工程，卻必須按照天主的旨意，堅定不移地按計劃完成，不因人以自我為中心的無理取鬧，而加以改變或放棄。人若以自我為中心，不思承行天主旨意，反而要求天主遷就自己，必將與救恩失之交臂！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9月19日星期四 聖雅納略主教殉道

格前 15:1-11

路 7:36-50

有一個法利塞人邀請耶穌同他吃飯，耶穌便進了那法利塞人的家裡坐席。看，有一個女人向來是城裡的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塞人家裡吃飯，就帶了一玉瓶的香液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近祂的腳，一直在哭。淚水滴濕了祂的腳，那女人就用自己的頭髮擦拭，一邊吻著祂的雙腳，一邊抹上香液。那邀請祂的法利塞人看見了，便在自己心裡說：「如果這人是先知，應知道摸祂的是誰、是怎樣的女人：她是個罪人哪！」……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審判得對！」於是祂轉向那女人，對西滿說：「你看見這女人嗎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，這女人卻用眼淚洗我的腳，又用頭髮擦乾；你沒有以親吻歡迎我，而當我進來後，這女人就不停地吻我的腳；你沒有用香膏抹我的頭，這女人卻用香液抹了我的腳。所以我告訴你，她的罪，即使是許多的罪，已得赦免，因此她愛得多。但那少得赦免的，也愛得少！」然後，祂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罪得赦免了！」與祂一同吃飯的人們心裡開始說：「這人是誰？竟然赦罪啊？」祂又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信德救了你，平安回去吧！」

罪過得赦免，從來不是罪人自己，付出了相應的贖價，與天主進行的一個交易，而是天主白白的恩賜。天主因愛而願意赦免，人因愛而願意悔改，由此，罪過的赦免得以成

立。為客人洗腳，是當時猶太人的待客之道，如果視西滿宴請耶穌之舉，為敬禮天主的「禮儀」，那麼未對其行洗腳禮，則可視為缺少「愛」的禮儀；而這位罪婦，以樸素的悔罪之淚，以及塗抹香液，得到了耶穌的贊許，正應驗了：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（歐 6:6）。修和聖事能夠赦免我們的罪，但我們卻要注意是否以「愛」去領受，又是否為獲得赦免而特別感恩。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## 9月20日 星期五 聖金大建司鐸及同伴殉道

格前 15:12-20

路 8:1-3

過了不久，耶穌走遍城鎮和鄉村宣講，傳天主國的喜訊。跟隨祂的有那十二人，還有一些曾被邪靈附身或患病而得治癒的婦女，當中有稱為瑪達肋納的瑪利亞，從她身上曾有七個魔鬼被逐出來；又有黑落德的總管雇撒的妻子約安納，及蘇撒納和許多用自己的錢財資助他們的婦女。

這些婦女為什麼會跟隨著耶穌，去宣傳天國的喜訊？她們首先是天國喜訊的親歷者和受益者，其次才是天國的宣講者。不是一位神醫治好了她們，而是一位天國的創立者，和宣講者將天國的果實分施給了她們。在未來圓滿的天國裡，她們值得誇耀的是什麼？一定不是「我曾經被主耶穌治癒過」，而是「我曾經在被治癒後，為天國作過見證，宣講過天國」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也蒙受過不少的恩寵，但我們是否總以接受為滿足？我們有否像這些婦女一樣地去資助教會，並為自己所蒙受的恩寵作勇敢的見證？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9月21日 星期六 聖史瑪竇宗徒

弗 4:1-7, 11-13

瑪 9:9-13

耶穌從那裡出發，當祂經過時，看見一個人坐在稅關上，名叫瑪竇。耶穌對他說：「跟隨我！」他就起來，跟隨了耶穌。當祂在家裡坐席時，看啊，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來到，與耶穌和祂的門徒坐在一起。法利塞人看見這事，就對祂的門徒們說：「怎麼你們的老師與稅吏和罪人們一起吃飯？」耶穌聽到了便說：「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，有病的人才需要。你們去學習一下『我要的是仁慈，不是祭獻』，這句話有什麼意思。因為我來不是召叫義人，而是召叫罪人。」

瑪竇（肋未）蒙耶穌召叫，毅然決定跟隨耶穌之後，不是選擇悄悄地消失，在昔日同事的視線之中，而是高調擺設盛宴，一來為款待耶穌，舉行「拜師宴」；二來是對舊同事舊朋友廣而告之：我已遇上真師！從今天起，我要去度另一種生活了！這種高調表達自己的悔改與對新生的慶祝，堵上了可能的「好心規勸」之口，斬斷了為與舊生活徹底決裂的外在羈絆，使他得以堂堂正正地去跟隨耶穌。以破釜沉舟式的勇敢公開表明自己的信仰，不但是見證，同時也能為自己斷絕一些不必要的誘惑，「逼迫」自己義無反顧地去跟隨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22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

智 2:12, 17-20

惡人胡思亂想，說：「我們要陷害義人，因為他太令我們討厭，反對我們的作為，指責我們違犯法律，控訴我們行為不檢。我們要看看他的話是否屬實，看他究竟有什麼結局。因為，如果義人是天主的兒子，天主一定會幫助他，拯救他脫離敵人的手。來吧！我們用恥辱和酷刑試驗他，查看他是否溫良，考驗他是否忍耐。我們判他受可恥的死刑，看他是否蒙受眷顧，如同他所說的一樣。」

雅 3:16-4:3

弟兄們：那裡有嫉妒和自私，那裡就出現混亂和各種邪惡之事。至於那由上而來的智慧，…但無法擁有；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得不到，是因為你們不求；你們求了也得不到，是因你們求得不對，只想把求得的用於揮霍享樂。

谷 9:30-37

他們離開那裡，經過加里肋亞，耶穌不願人們知道，因為祂要教導祂的門徒。祂對他們說：「人子將被交在人們手裡，他們要殺死祂，但被殺的三天後，祂要復活。」可是他們不明白這番話，卻又害怕，不敢問祂。他們來到葛法翁，一進入屋裡，耶穌就問他們：「你們在路上爭論什麼？」他們都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

此爭論著誰最大。耶穌坐下，叫那十二人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誰若想做首領，就該做眾人中最後的一個，並做眾人的僕人。」接著祂帶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中間，又親手抱起他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誰因我的名而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人，就是接待我；誰若接待我，並不是接待我，而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。」

耶穌在預言祂的苦難，門徒們卻在爭論誰最大，他們本應該不接受，耶穌將要受難的事實。接受耶穌的苦難為宗徒們而言，本身就是一無法接受的恐怖事件，再加上一旦接受，同時也意味著他們的跟隨，將不能換得出人投地。因為不願意接受，所以無法接受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對天主的認識與期待，是否一廂情願有悖啟示？為人處世，是否勇敢地向真理真相開放，勇敢地放棄錯誤觀念？又是否常常坦坦蕩蕩問心無愧？一旦因執念，而陷入「你們聽是聽，但不明白；看是看，卻不理解」（依 6:9），則悔改之路更比蜀道難！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9月23日 星期一 聖碧岳。庇特萊司鐸

箴 3:27-34

路 8:16-18

「沒有人點了燈又用器皿覆蓋，或把它放在床底下的，而是把它放在燈檯上，使進來的人看得見光。因為隱藏的事沒有不被彰顯的，秘密的事沒有不被知道並顯揚的。所以，留意你們是

**怎樣聆聽的，因為凡已有的，還要給他更多；而那沒有的，連他自以為有的，也要被拿走。」**

在耶穌宣講之時，普通群眾尚無法領略天國的奧義，所以祂先精心培育門徒。對門徒們講解這一切奧義，並不是只為了他們的利益，而是拿他們當師資力量來培育。門徒們所聽到的道理，就好像是在他們身上點著的燈光，同時門徒們本身也成為一盞燈。天國的奧義，最終還是要向普世宣講，以達到拯救所有人的目的，所以耶穌特別囑咐門徒們，要留心地聽，待時機成熟，便將今日所聽到的，向普世宣講。作為今天的基督徒，相對於尚不認識耶穌的人而言，我們就是「宗徒」，我們多年的聽道，是否令我們的生命如一盞發光的燈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24日 星期二

箴 21:1-6, 10-13

路 8:19-21

**那時，耶穌的母親和祂的兄弟們來到祂那裡，但因為人多，不能接近祂。有人給祂報告說：「祢的母親和祢的兄弟站在外面，他們想見祢。」但祂回答他們說：「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，就是那些聆聽天主的話並實行的人！」**

每個人都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身份，但這些身份並不是一成不變的，富翁與乞丐之間可以轉換；上下級之間也可以轉換；依靠別人的身份，更可能樹倒猢猻散，但為基督徒而言，有一種身份卻無人可以否認，那就是「一個聽天主的話而實行的人」。耶穌不是在否認聖母瑪利亞是祂的母親，而是藉機強調，承行天主旨意的重要性。換言之，如果聖母瑪利亞，不是一位天主聖言的實踐者，作為耶穌的

母親為她而言，並不是一個可以值得炫耀的資本。為我們而言，哪個身份是最值得自豪的？有錢？有地位？還是我與天主的關係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9月25日 星期三 聖路易國王(1270)

箴 30:5-9

路 9:1-6

耶穌召集了那十二人來，給他們能力和權柄，能制伏一切魔鬼和治愈疾病，就派遣他們出去宣講天主國的福音和治愈病人。祂對他們說：「路上什麼也不要帶：不要帶手杖、包袱、糧食或錢，也不要帶兩件衣服。你們無論進了哪一家，就住在那裡，直到離開那地。凡不接待你們的，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，要把腳上的塵土跺掉，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。」於是他們出發，從這鄉村到那鄉村宣講福音，在各地方治愈病人。

耶穌派遣十二宗徒出去傳福音，吩咐他們不要帶這個不要帶那個，這應該理解為一個訊號，意即為天主工作者，切不要忘了天主，才是工作的主人，人不可過分迷信人力的能力，更主要的是對天主的信賴。我們工作時，是否把天主排除在外？有否給全能天主的介入，留有足夠的空間？拂去腳上的塵土，是經師們對猶太人的教導，是他們從外邦之地，進入聖地之前必行的動作，以表示自己和敬拜邪神無關，這裡意為，可將這些拒絕接受福音的猶太人，視為外邦人。但願我們不要因為驕傲、固執而使自己成為「外邦人」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9月26日 星期四 聖葛斯默及聖達彌盎殉道

訓 1:2-11

路 9:7-9

分封侯黑落德聽到了所發生的一切事，感到困擾疑惑，因為有人說是若翰死而復活了，人說是厄里亞顯現，還有人以為是古時先知中的一位復活了。黑落德說：「若翰的頭我已斬了！那麼，這人是誰呢？我竟聽到這些事！」他便想辦法要見祂。

瞭解耶穌並不是終極目的，它是尋獲永生的途徑，瞭解耶穌是為了接受耶穌，按祂的教導生活，活出一個豐富的生命，並最終獲得永生。為能真正明白天主是誰、耶穌是誰，我們只能把船「划向深處去」，這種在信仰生活實踐中，不斷深入的天主經驗，不是任何人，能夠通過教學的手段教給我們的，只有自己活出福音之後才能明白。黑落德對所聽到的，關於耶穌的事蹟感到好奇，並想認識耶穌，但事實上他最終並未悔改，而成為耶穌的門徒。對於耶穌，我們只是想瞭解呢？抑或願意跟隨祂，成為祂的門徒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9月27日 星期五 聖味增爵司鐸

訓 3:1-11

路 9:18-22

有一天，耶穌獨自祈禱，門徒們伴隨在旁，祂問他們說：「人們說我是誰？」他們回答：「有人說是洗者若翰，有人說是厄里亞，還

有人說是一位古時的先知復活了。」祂又問他們：「那麼你們說，我是誰呢？」伯多祿回答：「天主的受傅者。」然而耶穌嚴肅地命令他們，不可把這事告訴人。耶穌說：「人子必須受很多苦，被眾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，甚至被處死，但在第三日必要復活。」

耶穌先是主動地讓門徒們說出，他們聽到的眾人對祂的認識，然後再問門徒們自己對祂的認識，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引導過程，以增加門徒們對祂的正確認識。當他們認識到祂是「天主的受傅者」時，便需要一個毫無保留的全心跟隨，祂還需要糾正他們，對「政治性默西亞」的錯誤期待，所以馬上將他們對祂的認識，導向對「上主受苦僕人」式的默西亞形像的接受，「但在第三日必要復活」，是他們接受一位受苦的默西亞的確定理由。我們跟隨祂的理由亦然——不在於當下的「揚眉吐氣」，而在於最終的「戰勝一切」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28日 星期六 聖文策老殉道

訓 11:9-12:8

路 9:43b-45

當眾人還在驚嘆耶穌所作的事時，祂對自己的門徒說：「你們要聽好，並記住這話：人子要被交在人們手裡。」可是他們不明白這番話，而其中的意思是隱藏的，以致他們不能領悟，他們也不敢問祂這話的意思。

耶穌的意思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了，門徒們的心被什麼蒙蔽呢？在他們心目中，默西亞是一個在現世，就大顯威能

與光榮的民族英雄，所以根本無法接受一個，要受苦受難的默西亞。我們也是如此，平時也總說要承行天主的旨意，其實很多時候，我們只能快樂地，承行著「正合我意」的天主旨意，遇到「相反我意」的天主旨意，就尋找各種，推翻這是天主旨意的理由，而努力重塑一個「正合我意」的天主旨意。對天主真實形像的扭曲，嚴重影響了我們與祂，在愛中建立一個溫馨且敬畏的關係，所以無法準確地瞭解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29日 星期日

戶 11:25-29

那時，上主乘雲降下，與梅瑟談話，將他身上的神能賦予那七十位長老。這神能一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開始說先知話；以後沒有再說。當時，有兩個人留在營內，一個名叫厄耳達得，一個名叫默達得；……梅瑟回答他說：「你為我的緣故，嫉妒人嗎？巴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為先知；但願上主將自己的精神傾注在他們身上！」

雅 5:1-6

你們這些富人！哭泣哀號吧，你們大難臨頭了！你們的財富已腐爛，衣服被蟲蛀，金銀都生鏽，那些鏽蝕正是控告你們的證據，……養肥你們的貪心，等待那宰殺的日子。你們判定無辜的人有罪，並殺害了他，他卻沒有抵抗。

谷 9:38-43, 45, 47-48

若望對祂說：「老師，我們看見有人以祢的名字驅魔，我們就禁止了他，因為他不是跟從我們的。」但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！因為沒有人會以我的名行了奇蹟，就立刻說我壞話的。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贊同我們。誰因你們屬於基督的名分而給你們一杯水喝，……你帶著傷殘進入永生，比雙手俱全而下地獄，進入那永不熄滅的火裡更好！如果你的一隻腳使你失足犯罪，把它砍下來！你跛腳進入永生，比雙腳俱全而下地獄更好！如果你的眼睛使你失足犯罪，把它挖出來！你只有一隻眼睛進入天主的國，比帶著雙眼被投入地獄裡更好。那裡的蟲子不死，火也不滅。

因著服務，個人有所收穫，這是順理成章之事，但純正的服務目的，是為了使受服務者獲益，而非圖個人的成就感、地位與虛榮。若望的狹隘並不是孤立的，它是一種深植人心的普遍虛榮。我們渴望天主，賜給我們智慧和能力，以能做更大的事，來光榮天主、造福社會，但潛意識裡，卻又渴望這種工作，能成為我們的專利，我是不可或缺的，這時候我們為光榮天主，而工作的奉獻意識，其實已經打了折扣，偷偷地塞進了獲取個人光榮的雜念了。時常提醒自己，「他應該興盛，我卻應該衰微」是避免在榮譽中迷失的不二法寶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9月30日 星期一 聖熱羅尼莫司鐸聖師

約 1:6-22

路 9:46-50

然後，他們中間開始爭論誰最大。耶穌知道他們心裡的念頭，就帶一個孩子來，使他站在自己身旁，對他們說：「誰因我的名而接待這孩子，就是接待我；誰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；因為你們當中最小的，那人就是最大的！」若望應聲說：「老師，我們看見有人以祢的名驅魔，我們就禁止了他，因為他不是與我們一起跟隨祢的。」但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！因為誰不反對你們，就是贊同你們。」

謙卑，是本日福音前後兩個橋段的共同主題。人皆以為能夠凌駕於別人之上，能夠指揮別人即為「大」，但人豈能以此「大」，而獲得天主的青睞？莫非人能「大」得今天主驚訝側目？相反的，在天主眼中，那些心懷謙卑與信賴的「小孩子」，才是真正的「大」。成為「小孩子」不容易，願意接待「小孩子」，則視自己比「小孩子」更「小」，更不容易。若望的禁止，貌似維護耶穌的權威，實則怕體制外之人，奪了他的光環。耶穌對他的批評，同樣的，是在教育門徒們應小心，連自己都未發覺的——假超聖真驕傲的隱性驕傲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註：網上參閱「每日聖言」，可下載「禮儀小百科」，於「聖言及反思」。

